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龙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3月7日16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翔影坊”）目前业务经营存在资金需求，为确保吉翔影坊顺利开展业务经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吉翔影坊提供借款资金，总额1亿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3年，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8日